

##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市政动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顺威电器有限公司（下称“上海顺威”）经与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沙河村民委员会及上海沙河工贸有限公司（下称“甲方”）进行数月磋商，就甲方提前收回上海顺威所承租土地及上海顺威在租赁土地上建造之建筑物等的处置事宜，于近日与甲方签订了《补偿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协议主要内容

#### 1、租赁土地及其上建筑物的处置

甲方与上海顺威提前终止原租赁协议，甲方向上海顺威支付共计人民币2566万元（以下称“总价款”），该总价款包括支付上海顺威建于租赁土地上的所有平整场地、厂房、宿舍、棚架等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公用设施、绿化等不可搬离、移动物（统称“标的物”）的补偿费用以及上海顺威搬迁处置费用。上海顺威在收到第一期补偿款的前提下按约定条件搬离租赁土地并将标的物交予甲方。

#### 2、租赁土地和标的物的接收

上海顺威须于2013年12月31日前（最迟不得晚于2014年3月31日）将租赁土地上可搬离移动资产及包括现有所有租赁户搬离并通知甲方接收，甲方须于接到上海顺威接收通知起15日内接收租赁土地和标的物。

#### 3、总价款支付方式

1、甲方应在2013年10月31日前先行给付上海顺威第一期补偿款人民币300万元。待上海顺威将租赁土地和标的物一次性交予甲方接收之日起15日内，甲方将余款人民币2266万元一次性给付上海顺威。

### 二、对公司的影响

1、评估机构对本次搬迁涉及的上海顺威在租赁土地上所建造标的物补偿费及搬迁费等进行了评估。上海顺威与甲方对评估结果一致认定，并根据公平、公允原则，参考评估价值确定补偿款共为人民币2566万元。本次补偿定价符合现行市场行情和相关政策。

2、补偿款将计入“营业外收入”，预计不会对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3、鉴于昆山顺威电器有限公司已全面承接上海顺威的业务，此次搬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三、已收到补偿款情况

截止目前，上海顺威已收到第一期补偿款共计人民币300万元。

### 四、其它

公司将根据补偿款的到帐情况及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31日